

税务财政

税 务

【概况】 2018年,绍兴市税务部门累计组织各项税费收入1061.33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增长10.22%,其中税收收入752.32亿元,增长11.93%,税费总量及税收总量均位居全省第5位(含宁波)。落实各类减免税166.86亿元,增长7.65%,其中增值税三项改革减税16.5亿元。全市办理出口退(免)税278.78亿元,增长6.61%。在国家税务总局开

展的2018年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绍兴市税务局作为浙江省代表之一,荣获全国税务系统地级市(州、盟)第一名。

【机构改革】 7月5日、7月20日,绍兴市税务局、6个区(县、市)局与全国各市、县同步正式挂牌。9月30日,滨海新城税务局正式挂牌。自此,绍兴市有1个市税务局、7个区(县、市)税务局正式对外开展工作。税收执法管理主体由原绍兴市、各区(县、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

务局转变为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各区(县、市)税务局。

【社保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

2018年,绍兴市成立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领导小组和攻坚团队,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调研城乡“两费”现行模式下的具体征收情况,印发绍兴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方案》。根据“按时接收、平稳征管、提质增效、局部规范”的原则,平稳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

表 61 绍兴市分税种收入情况(2018)

税种	金额(万元)	税种	金额(万元)
增值税	3628283	印花稅	70866
消費稅	114348	土地增值稅	384111
企業所得稅	1392963	房產稅	220734
個人所得稅	619753	車船稅	47720
車輛購置稅	204934	烟葉稅	94
資源稅	3452	耕地占用稅	41799
城鎮土地使用稅	171232	契稅	374303
城市維護建設稅	237954	環境保護稅	2376
合計	7523180		

表 62 分区、县(市)税收收入情况(2018)

单 位	金额(万元)	单 位	金额(万元)
市区	市直	诸暨市	1291123
	柯桥区	嵊州市	630947
	上虞区	新昌县	654929
合 计	7523180		

【法治税务建设】 2018年,绍兴市税务局推进“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抓好“阳光税务”“健康税务”“法治税务”建设,保证“三项制度”落实到具体执法事项、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严格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规范开展案件审理。至年末,市本级审结重大税务案件17个,已审结案件涉及补税2964.59万元,罚款2534.68万元。

【税费征收管理】 2018年,绍兴市税务局坚持“统一分析,分类应对”工作机制,统一税收风险管理组织领导、统一接收推送风险事项、统

一扎口推送风险应对任务、统一反馈风险应对情况的扎口管理工作模式,深化税源风险管理。至年末,全市共组织推送(识别)税收风险纳税人 1814 户次(其中高风险 1243 户、中风险 571 户),入库税款 46642.23 万元、滞纳金 9275.45 万元。

【税务稽查】 2018 年,绍兴市税务局持续推进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全年共查补税款 6.8 亿元。联合公安部门破获“4·20”专案。

【税收营商环境】 2018 年,绍兴市税务局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146 项办税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 133 项涉税业务实现“零上门”,占总事项的 91%。137 项涉税业务“网上办”,77 项“掌上办”。制定发布网上办税体验区“两化”建设工作指引,引导纳税人应用电子税务局和手机 App。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年度平均等候时间 7.03 分钟,比年初目标缩短 30%。

开展“问需求、优服务”调研走访,推出九大类 26 项措施(行动)。全年为 2236 户小微企业提供“银税互动”信用贷款 20.24 亿元。

【纳税信用等级管理】 2018 年,绍兴市税务局完成 2017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全市共采集户数 454182 户,最终评价户数 151620 户,共评价 A 级纳税人 18066 户,占比 11.92%; B 级纳税人 49612 户,占比 32.73%。全面落实税收“黑名单”制度,全市有 33 户企业列入“黑名单”。

(市税务局提供)

财 政

【概况】 2018 年,绍兴市实现财政总收入破八百亿(811.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破五百亿(501.34 亿元)的跨越式发展。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速分别比 2017 年提升 3.07 个、4.22 个和 0.70 个百分点。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61.75%,比重列全省第 3 位。从支出质量看,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科技、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支出完成 432.24 亿元,增长 17.04%,占总支出比重为 77.65%,比重列全省第 2 位。

各区(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分地区由高到低依次为:嵊州市(19.63%)、上虞区(17.88%)、越城区(15.99%)、新昌县(15.18%)、诸暨市(13.46%)、柯桥区(10.78%)。

市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533.69 亿元,增长 15.74%,高于全市增幅 0.67 个百分点,对全市的增收贡献率为 68.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60 亿元,增长 16.66%,高于全市增幅 0.44 个百分点,对全市的增收贡献率为 66.64%。

全市共落实各类税费减免 166.87 亿元,增长 7.69%。受此带动,全市工业企业活力增强,出口增长,效益上升,两大相关主体税种增长明显:全市增值税累计完成 173.20 亿元,增长 13.18%,增速提高 2.60 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全市累计完成 58.87 亿元,增长 17.83%,增速提高 2.80 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8 年,绍兴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34 亿元,增长 16.2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26%;支出 556.65 亿元,增长 18.48%,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83%。其中: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58%,增长 16.66%;支出 34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6%,增长 23.8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3 亿元,增长 29.35%,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64%;支出 92.02 亿元,增长 38.49%,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31%。按照省与市、县(市)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市、市区及市级财政当年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8 年,绍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69.72 亿元,

表 63 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18)

地 区	收 入		支 出		
	总额(万元)	增幅(%)	总额(万元)	增幅(%)	
市区	市级	1,175,971	22.76	1,473,291	39.74
	柯桥区	1,263,560	10.78	1,128,860	10.79
	上虞区	826,461	17.88	864,179	19.06
诸暨市	873,729	13.46	922,137	0.99	
嵊州市	454,858	19.63	610,104	14.69	
新昌县	418,800	15.18	567,880	25.05	
合计	5,013,379	16.22	5,566,451	18.48	

增长 23.13%；支出 503.3 亿元，增长 21.94%。其中，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30.71 亿元，增长 41.47%；支出 334.16 亿元，增长 46.68%。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94 亿元，增长 15.24%；支出 94.93 亿元，增长 22.24%。按照省与市、县(市)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市、市区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计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2018 年，绍兴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0.26 亿元，下降 4.63%；支出 381.64 亿元，增长 11.92%。其中，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8.26 亿元，下降 8.48%；支出 212.41 亿元，增长 4.78%。市级社保七项社保基金统筹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0.93 亿元，同口径下降 2.74%；支出 205.4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46%。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8 年，绍兴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7 亿元，增长 27.39%；支出 2.87 亿元，增长 27.39%。其中，市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4 亿元，增长 141.43%；支出 1.34 亿元，增长 141.4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95 亿元，增长 120.52%；支出 0.95 亿元，增长 120.52%。全市、市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地方债务管理】 2018 年，绍兴市在全省率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建立日督查机制，全市存量隐性债务行政法律风险基本消除。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全市 181 家平台公司主动向社会公告转型。在全国率先开展土地

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探索开好规范举债“前门”，实施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的全国首笔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60 亿元，占全省总额的 83.90%。支持设立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绍兴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更名为绍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0 亿元。

【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2018 年，绍兴市编制实施市级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涉及资金 163.94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44.78 亿元。出台工程结算补充办法，办结项目 94 个，涉及资金 17.12 亿元，核减资金 1.69 万元。在省内率先开展历年竣工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工作，至年底完成 2013 年前竣工的 326 个项目财务决算工作，涉及总投资 187.72 亿元，收回结余资金 2.24 亿元。建立“政府性项目资源封闭运作”机制，通过综合运用盘活资产、资源、实施 PPP、财政资金投入等方式，对市级 2018—2022 年总投资 1318.50 亿元的 95 个项目落实资金来源。

【大力扶持企业发展】 2018 年，绍兴市出台《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 30 条政策等扶持政策。全市减免税费 166.87 亿元，增长 7.69%；取消、降低各类行政性事业收费 12.92 亿元，增长 13.61%。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全市政府产业基金设立规模 114 亿元，到位资金 77 亿元，合作子基金 53 支，投资项目 200 个，项目总投资 705 亿元，通过设立子基金、直接

投资和子基金投资项目，撬动 859 亿元社会资本投向支持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发展领域。

【推进实施 PPP 项目】 2018 年，绍兴市推进 PPP 项目，保障市级 530 亿元政府性项目资金来源，确保杭绍台高铁工程、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越东路智慧快速路工程和二环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等重大项目顺利开建。全市 PPP 项目总投资额突破 1000 亿元，PPP 基金规模达到 25 亿元，争取省级基金 11.67 亿元。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18 年，绍兴市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框架。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建立完善预算执行率月考核机制，部门预算零执行项目较上年同期压缩 95%。建立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制定 65 项基本支出标准和 54 项项目支出标准，应用于 2019 年预算编制中。开展政策绩效梳理，对财政政策时效、绩效目标、执行效率进行全面梳理，调整失效、无效、低效支出政策 27 项。

【开展政府资产大核查】 2018 年，绍兴市财政局牵头实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性资产大核查。对 94 个部门和国资委所属 13 个一级集团，共 829 个单位的 500 万条存量资产数据与国土、建设、水利等部门系统中的 100 多万条招标投标信息、房产土地信息、工程信息等第三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比对，挖掘资产价值，统筹盘活用于保障政府项目

建设。建立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市人大报告制度。

【深化推进财税改革】 2018年,绍兴市财政局平稳推进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工作,编印《财经纪律规定汇编》,组织实施重点检查。深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推出“一门通办”服务,设立党员先锋岗,为部门、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十百千万”服务企业、部门活动,全市组织97个党员服务团队,为5000余户企业、部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

【保障公共民生事业】 2018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432.24亿元,占总支出的77.65%,增长17.04%。安排教育资金120.28亿元,增长20.82%,支持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等发展。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69.09亿元,增长18.97%,支持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



组建百支服务团队助推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提供)

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安排财政资金1.20亿元,支持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和乡镇居家养老中心建设。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720元增加到810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从160元提高到180元。安排医疗卫生资金48.52亿元,增长11.99%,支持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医疗救助事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财政补贴标准从700元提升到890元。安排科学技术资金31.57亿元,

增长21.12%,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办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安排节能环保资金14.83亿元,大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10.85亿元,开展绍兴“水陆国际双马”、女排俱乐部世界锦标赛、国际摩托艇赛等重大赛事筹办和公祭大禹陵、中国兰亭书法节、阳明心学高峰论坛和中国越剧节等重要节会活动。

(市财政局提供)